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0年度花原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潘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 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23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書記官　黃慧中

通　譯　吳欣以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張秀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秀蘭自民國106年起，陸續在其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居處自任會首，招攬會員，成立數個互助會。嗣被告之子在外積欠債務，被告因而挪用互助會之會款，造成周轉不靈，竟心生歹念，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

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甲互助會進行期間接續對12人，在各次標會日期後，向互助會當時之活會會員謊稱係其他會員以最高標金得標，致各活會會員誤信當次確有其他會員經正常之投標、開標程序得標。嗣會員間討論發現竟有多人尚未得標，察覺有異，遂向被告索討會款，經其表示無力支付，始知上情，原告爰向檢察官提出告訴。原告於106年6月5日起至108年3月5日止，每月繳交5,000元予被告，期間已繳付22期會款，共計110,000元，原告因被告之詐欺行為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張秀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經調取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原易字第42號詐欺等案件刑事卷宗，被告於偵查筆錄中對原告已繳交11萬元且沒有拿到錢之事實，表示無意見等，被告於本件訴訟原告所述亦不爭執，應視為自認，且再依卷內證據綜合考量，足認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開詐欺取財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蒙受金錢損失11萬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非無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2 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應負擔比例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慧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